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（51%：49%），为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余干能源”）提供项目融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债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65 亿元，其中，本公司担保债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 1.35 亿元，担保期限：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十五年。余干能源系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运营公司。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临 2021—010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近日本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按照持股比例为余干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余干支行”）签订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余干能源向建设银行余干支行借款人民币 2.50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14 年，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，分期偿还。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 1.275 亿元及其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2. 余干能源应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，未经建设银行余干支行书面同意，余干能源不得改变借款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